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52号

关于准予福建中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6家 企业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申请人：

福建中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一、许可证新申请

(一)福建中泰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

制申请)；

(二)厦门火炬新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二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

(一)福建华电高砂水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建荣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二)福建成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碧英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三)福建省三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发新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四)福建六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路福顺口工业厂房四层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印发